中央選舉委員會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073150450號

主旨：重行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0案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。

依據：行政院107年10月29日院臺法字第107021283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0案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

行政院意見書：

一、憲法保障同性間得以結婚之權利，已經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確認，不會因本次公投結果而有所變更。

二、惟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亦責成相關機關應於2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修正或制定，其僅須使同性之間能與異性之間享有平等之結婚權利，並未限定須修正民法或以其他法律另定之。

三、基於以上，本案若獲通過，政府將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，並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之意旨，進行同性婚姻相關法規修正工作並送立法院議決。

相關說明：

一、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意旨

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就民法未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第 10 段「自主選擇結婚對象」、「同受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」；第 16 段「結婚」、「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」），宣告其屬「規範不足之違憲」，並責成有關機關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，依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。逾期未完成者，相同性別之二人為成立永久結合關係，得依民法婚姻章之規定，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，向戶政機關辦理「結婚登記」。上開解釋雖未宣告民法何條文違憲或立即失效，惟依其解釋意旨，婚姻應已不限於一男一女。

二、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諭知之立法形成範圍

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文諭知「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。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，屬立法形成之範圍。…」另於解釋理由書第 17 段闡明「…以何種形式（例如修正婚姻章、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、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），使相同性別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，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，屬立法形成之範圍。」據此，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責成有關機關應於 2 年處理期限內，完成相關法律之修制，至修制相關法律之形式認屬立法形成範圍，惟無論採取何種形式（如修正婚姻章、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、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），均須以「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」為前提，方能填補「規範不足之違憲狀態」。

三、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後行政機關之因應

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，行政院業邀集法務

部、內政部、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等相關機關成立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，依該解釋有關婚姻自由平等保護之意旨，以凝聚最大共識為原則，審慎研議同性婚姻應賦予之權利義務等議題，目前對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，尚無定見，將依該解釋所定期限，研提合理可行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，以具體落實婚姻平權。

四、本件公民投票案如經通過之可能影響

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，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，應依解釋意旨為之（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參照)。次按「公民投票法」第 30 條規定，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，如係有關法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，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法律提案，並送立法院審議，立法院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。本件公民投票案如經通過，立法者僅得以本案主張之立法原則（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）修制相關法律，且法律提案內容亦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揭示「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」之意旨。

主任委員　陳 英 鈴